

包党发〔2024〕1号**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2024年1月1日）**

2023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包党发〔2023〕1号）印发以来，全市聚焦聚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战新产业，为城市争先进位提供了强劲动能。预计全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将达到30%以上，推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在全国百强城市中将再前进10位左右。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全市整体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战新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亟须加快提升，必须在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速产业优化升级上持续用力，加快推动城市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做好2024年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发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用好《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大政策利好，落实好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1+7”政策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战新产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城市动能转换，让城市更有活力，努力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的新路子，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答卷”提供强有力支撑。工作中要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坚持“两新”导向、增量意识，坚持系统推进、集群发展，坚持开放合作、融合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发展不断实现新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40%以上、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5%以上。

一、加快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取得新突破

加强稀土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努力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打造“世界稀土之都”。2024年，全市稀土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1.提升稀土原料生产能力。巩固包头作为世界最大的稀土原料供应基地地位，统筹推进稀土资源勘查、废料回收利用和绿色冶炼升级改造，加快白云鄂博矿稀土资源找矿突破，推动金蒙公司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强闲置冶炼分离产能盘活利用，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学研用单位开展采选冶关键技术和装备开发，加快北方稀土（集团）公司10万吨级轻稀土冶炼

分离生产线建设，年内形成 1.5 万吨废料回收、11 万吨冶炼分离产能规模，稀土原材料产值达到 4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昆区、九原区、白云矿区、达茂旗、稀土高新区，北方稀土（集团）公司）

2.推动稀土新材料量质齐升。扩大稀土磁材产业规模，加大高性能磁材研发力度，大力发展高端磁材，支持引导金力永磁、天和磁材、北方磁材等头部企业持续释放产能，推动韵升强磁、科田磁业等磁材项目达产达效，全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年内磁材生产企业达到 38 家，努力实现全国综合实力前 10 强磁材头部企业全部落户包头。加快发展新型稀土储氢材料，推动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三德电池材料等企业提升品质。大力发展稀土合金材料和高端抛光材料，加快稀土催化材料及助剂拓展。推动国创稀品稀土光修饰粉、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共晶荧光体等项目产业化。年内形成 15 万吨磁性材料、7000 吨储氢材料、8 万吨合金材料、4 万吨抛光材料、2 万吨催化材料及助剂产能，稀土新材料产值达到 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昆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稀土高新区）

3.拓展深化稀土终端应用。全力发展壮大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高水平构建稀土磁性材料—永磁动力部件—应用场景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打造包头永磁电机产业园高端承接载体，重点发展工业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机器人专用电机、通用电机，积极发展微特电机、伺服电机、绿色家电电机等永磁电机，实施稀土永磁电机示范应用和替换工程，加快建设加特等永磁电机项目，年内永磁电机产业园落户企业 30 家以上，永磁电机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加大稀土利用科技攻关力度，加快推进稀土固态储氢装置开发制造，推动北方稀土（集团）公司与合力叉车、喜马拉雅公司合作开发 3.5 吨固态储氢叉车项目落地。延伸稀土合金产业链，加快圣泉科利源新材料年产 10 万吨多元稀土合金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抛光、催化及助剂应用产业，推动稀土应用向高端和前沿突破。年内稀土应用产值达到 4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昆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稀土高新区）

4.建设稀土产业创新高地。建立稀土创新平台协同管理机制，明确“一国重一院一校四中心”研发侧重及主攻方向，依托包头市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包头实验室，组建包头稀土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委员和企业家在选题评价中的作用，创新以市场化为导向的选题机制、以结果为导向的考评机制、以价值为导向的转化激励机制，高质量推进共谋共建、共谋分建、分建共享协同创新，年内实现稀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加快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年内新增稀土专利 150 件，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4 项。实施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上线企业倍增计划，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的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年内注册上线企业达到 850 家，交易规模达到 200 亿元。高质量办好“中国·包头稀土产业论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新技术展示、新概念转化平台。积极承办全球稀土行业协会 2024 年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稀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包头稀土交易所、内蒙古稀土行业协会）

二、全面提升“世界绿色硅都”能级

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和产业生态，打造更高能级的“世界绿色硅都”。2024 年，全市晶硅光伏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5.扩大晶硅优势产能。引导晶硅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迭代升级技术路线，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加快由 P 型向 N 型硅料发展，实施通威三期 20 万吨、大全二期 10 万吨多晶硅等项目，推动新特二期 17 万吨多晶硅和旭阳 12 万吨多晶硅、40GW 单晶硅等项目落地，年内多晶硅、单晶硅产能分别达到 87 万吨、253GW，均占全国产能 40%以上。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实施通威 30 万吨、大全 30 万吨等工业硅项目，推动特变、弘元、旭阳等头部企业发展工业硅项目，年内工业硅产能达到 79 万吨，本地配套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6.延伸晶硅光伏产业链。强化晶硅电池技术研发支撑，全力引进电池片等下游企业及光伏电站配套产业，推动弘元 25GW 切片、晶澳 20GW 切片项目投产满产，加快旭阳 40GW 切片等项目落地，推动弘元 16GW 电池片项目投产满产，加快中清 24GW、旭阳 10GW 电池片等项目落地，年内切片、电池片产能分别达到 88GW、60GW，占全国产能分别达到 15%以上、10%以上。推动双良、弘元、中清等组件项目扩大产能，年内组件产能达到 37GW、占全国产能的 10%以上。推动索尔玻璃、标盛达光伏支架、达索火蓝逆变器等配套项目投产，加快实施斯威克光伏胶膜、兴原高端电子玻璃、晶澳接线盒等配套产业项目，年内晶硅光伏产业本地配套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7.推动电子硅、有机硅产业突破。积极开展硅基新材料产品研发，发展高纯度晶硅，推动大全一期 1000 吨半导体硅基材料投产满产，加快实施大全二期 2 万吨半导体硅基材料和江西磐盟、韦尔二期、世纪金光半导体单晶硅棒及硅片等项目。发展有机硅产业，引进蓝星星火、三友化工等有机硅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大全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建设。围绕电子级多晶硅和已投产的贝兰芯半导体芯片项目，发展芯片设计、测试和封装等产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8.推出更多晶硅产业“包头标准”。加快硅产业先进技术研发中心、认证中心、检测中心和推广中心建设，推动“浙江大学—包头硅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与硅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建立硅业研究院、成立内蒙古硅业学会，筹建自治区级硅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多晶硅生产企业能源管理规范等包头标准，加快建设内蒙古光伏（硅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争取全国硅晶材料精密测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包头。提升晶硅光伏项目绿电使用比例，年内新投产项目绿电使用比例达到 40%，积极探索打造绿电认证中心。高质量办好 2024 年中国硅业大会，把大会办成具有影响力的集技术发布、产品展示交易、领军企业评选等于一体的行业会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协，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三、大力推进战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科技赋能和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联动集群发展，培育壮大战新产业，加快产业优化升级。2024 年，全市五大战新产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以上。

9.加快风电装备产业集群发展。全力打造自治区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支持引导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研发生产大型化大容量风机，推动明阳、金风、中车、南高齿、天顺、金海等企业充分释放 7MW 以上风电整机及零部件产能，加快远景智能化风机总装和齿轮箱等项目建设，推动一机集团、包钢电气、华新机械等配套企业提升变桨偏航减速机、大功率发电机、机座结构件等产品交付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龙马、金志利大型铸锻件、瑞源电气变流器和控制系统、迈盛科技机舱罩、重庆风渡叶片芯材拉挤板等补链延链项目。推动明阳试验检测中心建设，引导金风落地风电科技创新中心及检测场，制定陆上风电机组检验认证技术规范，支持明阳牵头成立自治区风电产业促进会。年内风电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昆区、青山区、石拐区、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10.加快储能氢能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新型储能系统研发应用，开展储能电站建设，加快电网主网架关键节点电网侧储能电站布局，推进电源侧和负荷侧相对集中区域共享储能电站布局，推进实施抽水蓄能项目，年内建成储能电站 200 万千瓦时以上。加快乾运高科、中航锂电、航天锂电等储能电池项目建设，重点引进电芯、电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变流器等短板环节项目。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加快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九原区明阳氢能产业园、稀土高新区华电风光氢储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推动华电明阳明拓 50 万千瓦风光制氢项目建设，年内风光绿氢供应能力达到 2 万吨以上。年内储能氢能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1.加快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深入开展先进金属材料研发，大力开发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包钢（集团）公司发展优质特种钢、轴承钢、高品质硅钢，扩大镀锌镁镀层钢板、风电钢等产品产能，持续提升品种钢销量占比。推动包头铝业、希望铝业等发展高纯铝、高端铝合金、铝基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再生铝等先进铝材，推动实施华北铝业 7.1 万吨电池正极铝箔材料项目。推动震雄铜业研发高精细铜导体，推动比亚迪铜箔项目扩产增效。年内形成先进金属材料产能 800 万吨，产值达到 6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12.加快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北奔集团研制推广新能源铝水抬包防磁车、大电量长续航重卡、城市配送物流车等车型，年内新能源重卡产量达到 2000 台。加快裕桂环保换电设备模块化生产等项目投产，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推动启源芯动力、协鑫集团、中交车辆等加快换电站和陆港转运站建设，年内建成重卡换电站 25 座以上。开展零排放重卡推广工作，推动老旧燃油重卡向新能源重卡更新替代，年内全市推广新能源重卡 500 台。支持北奔集团拓展国际市场，加强新能源重卡生产、销售、运维等深度合作。推动包钢（集团）公司加快实施蒙古国运矿车发动机维修项目。年内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青山区、达茂旗）

13.加快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推进新型碳纤维材料研发应用，加快实施国能煤制烯烃升级示范二期年产聚丙烯 40 万吨、聚乙烯 35 万吨项目，推动光威大丝束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实施康碳碳基复合材料制品、乐橙年产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中远防务年产 1 万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薄膜特种材料、国储能转产高端化学品、久益能源 500 万吨能源化工一体化煤基新材料等项目，年内形成碳纤维产能 1 万吨、碳碳复合制品产能 6000 吨、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产能 15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能 1 万吨、防务用品产能 2000 吨。发展先进化工材料，加快实施 6000 吨间位芳纶、5 万吨氯丁橡胶高分子弹性体等项目，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年内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稀土高新区）

四、着力促进创新要素汇聚协同

全面实施科技“突围”工程，优化科技创新机制，梯次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提升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

14.优化科技管理服务。组建产业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统筹推进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凝练产业需求，建设“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年内实施 30 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其中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10 项以上。创新以“科技即产业”为导向的管理运行机制，以科技产业情报分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招商作为重点，培养懂产业、懂技术、懂政策的专业化队伍，建强工作专班常态化对接国内外创新资源，全力招引科技型企业落地。实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基金”、多元化投入团队持股的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建设以成果转化为主导，兼具科技研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等多种功能的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5.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机集团特种车辆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标提升，争取设立国家级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北重集团建设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二冶集团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企业创新平台扩面提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迁入总部研发机构或在包设立研发分支，支持大全高纯硅基材料研发中心、晶澳单晶硅材料研发中心、明阳北方智慧能源研究院等企业研发中心申报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推动内蒙古科技大学牵头组建产学研用技术联盟，加快科技创新资源向产业一线集聚。建设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提升开放共享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高质量建设包头·上海张江科创飞地、包头·北京科创基地等一批科创飞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研发在域外、转化落地在包头。年内培育认定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新增院士工作站 2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内蒙古科技大学）

16.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部门科技信息收集和成果转化促进作用，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班，第一时间捕捉最新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化、转化和服务工作，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年内组织实施各类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 5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五、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活力。

17.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深入开展“科技体检”，常态化派驻科技特派员，全面推进“四个一”活动，用好税收优惠、财政奖补、保险补偿等政策，打通研发、转化和推广全过程堵点，年内存量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保持 60%以上。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年内实施 30 个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60 个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推动与卧龙电气合作建设高端永磁电机中试基地，年内建成各类中试平台基地 5 家、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孵化载体 13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8.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型、全周期引育体系，加快孵化科技型企业，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强化对科技企业从技术研发—中试生产—市场销售的全链条闭环服务，由科技部门牵头实施全域产学研用对接行动，全力为科技企业搭建中试生产平台，能给尽给提供应用场景，尽快打通堵点，攻破技术成果和中试生产脱节难题，切实提升科技成果就地中试、就地转化、就地产业化水平。推动东宝生物提升低内毒素明胶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水平。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力争达到 100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小巨人”企业 2 家，争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工业大奖取得突破。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落实上市奖补政策，年内实现 2 家企业上市、2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9.引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力引进培育综合实力强、市场价值高的独角兽企业和技术新、成长快的瞪羚企业。密切关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群体，加强常态化跟踪观测，主动靠前服务，鼓励推出标志性、突破性的重点产品，推动上海交通大学赛孚尔（包头）高纯氧化铝材料列入自治区新兴产业目录，支持企业在科创板注册上市，加快发现、挖掘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加大独角兽、瞪羚企业招引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跨越性、原创性突破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用工等需求。年内力争引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 3~5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六、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以更大力度抓招商抓项目，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更多产业类项目建设和投产，持续优化一流的产业发展环境。

2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工作机制，配强专业人员，围绕战新产业发展实际，选准主攻方向，按照产业链逐一制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由链长制牵头单位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开展专业招商、精准招商，重点突出科技招商，引导基金招商，强化基金的资源导入、价值发现功能，“以投带引”吸引科技型企业，推动更多科创项目落地，切实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年内引进投资亿元以上战新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21.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健全“谋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签约落地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项目推进机制，以更大力度抓项目建设，以“两新”导向抓实抓好重大项目观摩测评。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产业承载模式创新，加快达茂零碳园区建设，制定零碳园区建设规范，建好自力电网，承接先进绿色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年内新开工战新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市级统筹，充分发挥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作用，及时解决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22.优化“两包”营商环境。持续办好政商恳谈早餐会，深化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机制。发挥服务保障重点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实施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帮助企业扩市场、找订单，依法依规大力推进“包材包用”、“蒙材蒙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强包头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代理、培训咨询和法律服务等全链条服务体系，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力做好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让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在包头感受到“包你满意”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包你放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宣传部、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七、强化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发展支撑

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强化政策支持和人才保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3.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细化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形势分析会，调度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24.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通过国有投资平台直接投资或参与组建创新投资基金，积极引进风投资本，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基金，构建“政府引导母基金+天使/科创/种子基金+市场化基金”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科技贷、创新贷等金融产品，以投育企、以投引企，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发挥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继续做大臻誉政府投资母基金，组建支持战新产业发展子基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25.夯实人才保障。精准引进人才，完善“事业编制企业用”等政策，探索建立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创新“柔性引才”模式，年内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8000 人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 35 个以上。大力培育人才，用好本地高校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内蒙古科技大学牵头建设内蒙古高等研究院包头稀土分院，争取教育部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产业学院建设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年内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 200 人以上，新增专技人才 1.2 万人、高技能人才 3000 人，高校毕业生留包率达到 25%以上。创新用才机制，建立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优化人才服务，不折不扣落实现有人才政策，以创新思维推出更优人才政策，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服务环境。结合人才实际贡献，不断完善人才评定标准，将人才服务向高级工匠、短期引进人才、科研飞地人才等扩展。丰富人才一“鹿”通服务平台功能，想人才所想、急人才所急，精准服务人才关心的住房安居、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现实难题和“关键小事”，对高端人才、顶尖人才实行“量身定制、一人一策”服务。常态化推行人才恳谈机制，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给予人才以最高礼遇，不断提高人才的获得感归属感，让人才在包头舒心工作、专心创新、安心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科技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26.严格督办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将落实情况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加强跟踪督办。市委组织部要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使考核结果成为抓落实的刚性约束。（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